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5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家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114年度中簡字第24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復偵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張家瑋（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審判決刑度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第39、76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被告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01 二、被告之上訴意旨以：原審判決未考量其與告訴人甲女（真實  
02 姓名、年籍均詳卷）原為男女朋友關係，其係因告訴人反覆  
03 無常態度及毫無預警失聯，始以通訊軟體LINE、Instagram  
04 及電話聯繫告訴人，其犯後就自己情緒失控及思慮不周感到  
05 後悔，欲與告訴人商談和解，尚非無故漠視法令之輩，請求  
06 從輕量刑等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審認被告所為，應成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  
09 蹤騷擾罪，並審酌被告未能尊重與他人相處界線，竟違反告  
10 訴人之意願，率爾為跟蹤騷擾犯行，顯見其漠視法律規範，  
11 致使告訴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影  
12 響告訴人身心非輕，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  
13 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並取得原諒，兼衡被告之素  
14 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行持續時間、告  
15 訴人所受心理壓力、告訴人之意見，暨被告之教育程度、無  
16 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  
17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經查，原判決就被告  
18 所犯上開犯行，已就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  
19 （包括其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各情）予以具體審酌，所處  
20 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輕重失  
21 衡之情，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應予維持。

22 (二)被告固執前詞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爭執量刑過重等  
23 語，然查：

24 1.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5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  
26 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  
28 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  
29 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30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  
31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

01 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先予指明。

03 2. 原判決之量刑係屬妥適，並未違法或有不當等情，業如前  
04 述，況被告犯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提出其  
05 他有利之量刑因子足以影響原審之量刑以供本院審酌；至  
06 被告雖依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960號民事判決依法提存  
07 應給付告訴人之賠償款項即新臺幣（下同）10萬元等情，  
08 此有該民事判決、提存書各1份（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01至  
09 103頁）附卷可參，然參酌告訴人即被害人堅稱：其僅提  
10 供金融帳戶帳號予被告，其不同意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11 予被告；另不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此有本  
12 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19頁）附卷可  
13 參，堪認告訴人實無意與被告商談和解，被告終仍未能於  
14 本院審判中與告訴人和解且為賠償，並獲得告訴人之實質  
15 諒解，是被告前開所述之犯罪後態度，並無可動搖於原判  
16 決對於此罪之科刑基礎，亦非有理由。

17 (三) 綜上所述，被告對原判決關於刑一部提起上訴，為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0 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24 法官 李怡真

25 法官 張博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王小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01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2 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6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07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08 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09 之罪之限制。